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和“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6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万达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190,0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9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0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49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万达信息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	64,466.00	60000.00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	31,939.5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6,405.50	12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0,478,705.3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393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478,705.32元。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2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

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2,103,932.53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	600,000,000.00	229,045,593.14	38.17%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	300,000,000.00	143,058,339.39	47.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672,103,932.53	56.01%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次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

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投项目“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和“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在“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和“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建设的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信息安全及国产化适配等多重因素，针对两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出现的新需求和新变化做出了调整和更新，所以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

在疫情的出现和反复期间，公司配合各级政府投入大量技术人员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两个项目的进度。同时，公司在应对疫情中积累的相关成果和经验，也需要一定时间来继续开发、深化并分别运用到两个项目的技术延伸和管理中，以完成项目建设的不断优化。

综上，预计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将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达到预期效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或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达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